101.1.19

曾勝珍關於「已於胡佛研究所開放供檢閱之「蔣介石日記」，得否視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引用部分內容於電視專題報導中播出？」一案之書面意見

1. 日記常記載個人生活點滴或抒發內心情感，涉及隱私部分，日記寫作者，其本人於生前多不願公開發表，後代子孫繼承日記之著作財產權後，如欲將其公開發表，則應考量被繼承人人格之保護，斟酌公開內容與範圍。日記屬於語文著作的一種，其可享有著作權之內容廣泛，而其價值（特別是潛在的）又不菲，當其成為遺產之一部分時，卻因其具有本體無形、內涵複雜的特性，又缺乏市場變現性，不若具體有形之不動產或動產等易於辨認，故常被忽視而未予實際繼承。

2. 語文著作是人類最早之著作類型，也是著作權法最原始的保護標的；我國在 1928 年之著作權法以「著作權法書籍論著及說部」稱之，隱喻著僅保護輯集成書者，後改稱「文字之著譯」，復又將之分為「文字著述」、「語言著述」及「演講」，於 1992 年 6 月 10 日修正時定名為「語文著作」，並沿用至今。其保護之範圍則不侷促在書籍，而擴展至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述、演講及其他之語文著作[1]。依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語文著作可享有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及出租權等九種著作財產權，而沒有公開上映權及公開展示權。

3. 報載 2004 年 12 月，蔣方智怡女士將兩蔣日記原始手稿“暫存”於胡佛研究所，並授權其保存、開放。兩蔣日記的著作權雖非其個人所獨有，她以保管者的身分，授權由胡佛研究所保存，從著作權法之角度來看，這部分並無違反著作權法；另外，授權胡佛研究所開放展示這部分，由於語文著作本身沒有公開展示權，因此並未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但是，將兩蔣開放展示供人觀賞，屬於著作之公開發表權之行使，為著作人格權之一種，專屬於著作人所享有，不得轉讓或繼承。

4. 蔣方智怡先前只是考量國內政治環境因素，才將日記交由國際認可的胡佛研究所保存，這是適當的保存財產行為，無侵害其他繼承人權益，日記屬所有繼承人「公同共有」兩蔣日記應歸蔣家後代全體繼承人所有，蔣方智怡無權自行處分。按照處理私人日記慣例以及蔣家後人要求，蔣介石日記過濾了少量涉及隱私，以及可能對目前在世人士及其子女有困擾的內容。蔣家表示，過濾的這一部分也願意在 2035 年全部公開。由此看來，蔣家後代對於先人個人的隱私已有相當的保護考量，但是就著作權而言，未來兩蔣日記公開發

[1]內政部 1992 年 6 月 10 日(81) 台內著字第 8184002 號公告「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

表後，有關著作財產權的行使問題，此涉及如何授權出版發行，權利金的收取與分配，在遺產未分割前，以公同共有的方式，在運作需取得所有共有的共識，確實存在相當的複雜性與困難度，不過筆者深信以蔣家的身分地位與社會輿論的關注，應可圓滿解決。較令人擔心的反倒是，在現代社會中，意識形態的對立，兩蔣在歷史上的功與過，頗具爭議，當其日記大量發行上市後，難免會引發異議者對日記內容的批判，將會涉及著作人格權保護的問題，兩蔣後代子孫必須勇於面對的問題。

5. 修正著作權法相關法規之建議

法律名稱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理由
著作權法第十八條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著作人格權之存續期間與其著作財產權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判斷基準為合理使用或依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	1. 就著作人格權之本質而言，其所保護者係與著作密切結合之人格，已非著作人本身之人格，且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價值關係密切，著作人死亡以後，真正關心著作人格權者，亦應為著作財產權人，故本文以為二者之存續期間能一致較為合理。 2. 基於前項及合理使用在美國亦被引用到著作人格權侵害之抗辯上，故將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合理使用判斷基準納入，並保持原有「依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補充合理使用作為著作人格權之抗辯的不足
著作權法第二十一條	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	存在於個別著作上之著作人格權得轉讓、拋棄或繼承。	1. 國際通說認為，伯恩公約並未禁止會員國規定著作人格權得暫時或永久轉讓或拋棄。 2. 從僱傭或承攬關係之職務上著作，得以契約約定著作人之歸屬，何嘗不是一種事前之轉讓行為。 3. 從市場機制面觀察，美國之授權市場

			需要，著作人格權已儼然被出售，且美、加等國著作權法允許拋棄著作人格權，而我國亦承認得約定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因此，著作人格權可處分有其必要性，但須考量著作人與使用人間雙方利益均衡及公平性，宜由著作人依個別著作自我決定。
著作權法第八十六條	（略）	刪除	配合第 21 條修正，存在於個別著作上之著作人格權得轉讓、拋棄或繼承，本條文已無實益。